

# 世界各国认证简介

## 新加坡 PSB 认证



新加坡消费品保护法规 1991 指定新加坡标准，生产力和创新委员作为产品安全职能机构，负责对消费者保护（安全要求）注册方案（CPS）涉及的产品进行许可和注册。只有带“SAFETY”标志的注册产品才能在新加坡销售。

目前新加坡只要求安全而对 EMC 只是自愿原则。安全要求：在 IEC 标准要求下，产品还要符合热带条件测试。

新加坡电压：AC 230V\ 50Hz

验厂：一般需要（如果通过莱茵 CB 去申请有莱茵的工厂检查报告可以不在工厂检查）。

说明书：要求英文

证书有效期：证书有效期为一年。

申请周期：一般 3-4 周。

## 瑞士 SEV



为非欧盟国家，在产品认证方面未加入欧盟的 CE 制度。因此瑞士的产品法规有自己的要求，瑞士的 SEV 低电压产品法规规定：进入瑞士市场的电子电气产品需要取得 S-PLUS 标志。此标志包含了产品的安全性也涵盖了电磁兼容（EMC）的要求。

电压：AC 230V

说明书：法语 0V/50Hz

验厂：无需验、意大利语或德语

认证周期：如用 CB 申请需 2-3 周。无 CB 需 4-6 周。

## 波兰(Poland)认证



B 标志认证是波兰目前的强制性认证。出口到波兰的电子电气产品都必须通过 B 标志认证。B 标志涵盖产品安全、电磁兼容和卫生要求。

认证机构：PCBC, BBJ

电压：AC 230V/50Hz

验厂：需要或指定机构的验厂报告

说明书：波兰文

认证周期：4-5 周

申请方式：CB 报告或 GS 报告+EMC 报告的基础上申请。

## 匈牙利 (Hungary)



匈牙利的电工产品实验是依据关于人身、健康、财产安全的有关规定，按照匈牙利的电气标准而进行的强制实验。

认证机构：Magyar Elektrotechnikai Ellenorzo Intezet-MEEI

认证标志：S-Mark MEEI Mark

认证要求：安全及 EMC 都要求

电压：AC 230V/50Hz

验厂：需要或指定机构的验厂报告

说明书：匈牙利文

认证周期：S-Mark 1-2 周 (有 CB 的时间)

MEEI 2-3 周 (有 CB 的时间)

申请方式：CB 报告或 GS 报告+EMC 报告的基础上申请。

## 土耳其(Turkey)



土耳其标准学会(TSE)认证中心是土耳其国家认可权力机构,对其国内及进口的工业电器设备产品进行质量监督.但不是强制要求,目前 CE 标识是强制的.

认证要求:目前只要求 SAFETY.根据 IEC 标准测试.

电压:AC 230V/50Hz

验厂:要求

认证周期: CB 后申请 2-3 周.

## 北欧四国认证

--北欧四国是那四国?

丹麦, 挪威, 芬兰, 瑞典

--申请程序

可通过 CB 报告来申请, 或由该四国的认证机构直接目击测试. 可任意申请其中一国认证, 另外三国将在该证书的基础上直接颁发证书。

如果申请 Nemko, 需要有 CE 声明

通常不需要样品重新测试。

--是否验厂？

第一次申请时可能需要验厂，但有莱茵的 FI 报告就可以，可能会有年审。

--认证周期。

Fimko: 1-2 weeks

Semko: 2-3 weeks

Nemko: 3-4 weeks

Demko: 3-4 weeks

--如何最快取得？

**Demko 认证和 Nemko 认证，是进入这四国市场的必备条件。**和认证机构的密切合作可以为您的产品进入四国市场提供快捷的服务。

--北欧四国的标志。



### **BEAB 英国电器及电器设备安全质量认证标志**

BEAB (British Electrotechnical Approvals Board)英国电工认证局，成立于 1960 年，是一个独立的国家级安全认可权威机构，可为家用电器及控制器等提供安全认证及其它服务。经过四十年多年的运作，BEAB 已在欧洲及世界各国享有很高声誉。

ASTA(The Association of Short-circuit Testing Authorities) 成立于 1938 年，可以为接电装置及部件等产品提供安全认证和服务。

2004 年 1 月 1 日，BEAB 与 ASTA 合并成立了 ASTA BEAB Certification Services.，成为英国最大的检测机构。

在欧洲，Sanyo、GE、Electrolux、Sharp、Whirlpool、Panasonic 等各大世界知名企业为在市场上占有一席之地，均纷纷申请 BEAB 安全标志以示其产品的安全性。在中国，已经有很多企业为使自己的产品在英国市场上更有信誉、更具竞争力，便于产品顺利进入国际市场而申请了 BEAB 安全标志。

### **BABT（英国电讯审核局）**

有两个问题，咨询各位大师：

1，它那里面提到了三种 option，其中 option2 和 3 的区别还是有点看不懂

OPTION SUMMARY MATRIX		
BABT 340 OPTION	MANUFACTURER	PRODUCT

Parts 1+2 – Option 1	Excluding critical processes & D of C	Any
Parts 1, 2+3 – Option 2 (+ Annexes if applicable)	Including critical component purchasing and / or receiving and/or product verification testing. No D of C	Sub-assemblies and Non-certified completed product
Parts 1, 2+3 – Option 3 (+ Annexes if applicable)	Including compliance testing and/or D of C. Can also include critical component purchasing and / or receiving	Certified product

## 俄罗斯 GOST、P C T 认证- -

自 1995 年俄罗斯联邦法律《产品及认证服务法》颁布之后，俄罗斯开始实行产品强制认证制度，对需要提供安全认证的商品从最初的数十种发展到现在数千种，商品上市基本实行准入制，要求国内市场上市撒谎能够品必须有强制认证标志。近年来，俄罗斯逐步加强了进口商品的强制性管理，将产品强制认证扩展到了海关。1999 年 5 月 12 日，俄联邦国家海关委员会第 282 号令颁布了“进入俄联邦海关领土需出具强制认有 PCT 标志的国家标准《商品质量证书》”（GOST 证书）和《卫生安全证书》，才能进入俄罗斯市场，对于绝大多数中国商品而言，只要获得了俄国家带有 PCT 标志的 GOST 证书，就等于拿到了进入俄罗斯国门的通行证。

强制认证产品范围：

主要包括：食品，家用电脑，电子产品，轻工业品，化妆品，家具，玩具，陶瓷等，与我过出口俄罗斯商品对比可知，我国向俄罗斯出口的大多数产品都属于强制性认证范围，动物性和植物性产品还必须有动植物物检疫证明，食品还必须有卫生证。

通过强制认证的必要性：

根据俄罗斯法律，商品如果属于强制认证范围，不论是在爱俄罗斯生产的，还是进口的，都应依据现行的安全规定通过认证并领取俄罗斯国家标准合格证书（缩写 GOST 合格证）。货物到达俄罗斯以后办证非常不方便，要付海关检测费和海关仓库存储费，其费用有可能超过改笔交易的利润，且耗费时间较长，更为严重的是没有 GOST 证书产品根本不准上市销售，对企业来说，取得俄罗斯强制认证证书（GOST），一方面可以直接上市销售，获得俄罗斯 GOST 证书和卫生证书后，可以在俄设立委托销售或直接销售，价格也会有较大的优势。二是可长期解决使用证书的问题，一旦通过认证，在三年有效期内，每出口一批产品，领取一份证书复印件，即可以作为有效证明保证出口和上市。三是使用俄罗斯强制认证标志，提升产品价值，为企业开拓俄罗斯市场提供信誉保证。

## 俄罗斯 GOST 与 Hygiene 认证

	认证机构：俄罗斯标准协会 (GOSSTANDARD) 列入强制认证产品名单的产品上需标示 GOST-R 标志，标志下标示出发证单位识别代码（例如 BZ02, BE01 或 AR46）
GOST 认证标志	GOST 认证包含 EMC 测试内容 实行年度工厂审查，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每年缴纳证书更新费用
	IT 产品中电压在 40 V 以下的产品，如输入输出装置，中央处理器，内存周边装置，数据处理装置，电子数据处理装置，系统连接装置等为非强制认证产品，可以申请自愿性 GOST R 标志 申请自愿性 GOST R 标志的产品可由 VNIIS (唯一授权机构) 出具清关信函(确认产品为非强制性认证范围)，这样有助于产品顺利进入俄罗斯海关
健康安全认证 (Hygienic)	俄罗斯对下列产品同时实行健康安全认证 (Hygienic)： 与水或食物接触之产品 (如：厨房电器，电冰箱) 产生 X 射线辐射之产品 (如：电视机，显示器) 产生微波辐射之产品 (如：移动电话，无绳电话，微波炉) 产生噪音或震动之产品 (如：复印机，空调设备) Hygienic 证书有效期为一年，每年须缴证书更新费用

### 卫生产品认证:

任何与食品有关的产品都可以被归入卫生产品，比如，电冰箱、冰激凌机器等。俄国卫生组织的卫生产品认证要求产品获得 GOST R 认证。只需要一周时间，UL 为生产厂商获得卫生产品认证。

### 如何取得 GOST-R

通过 SAFETY 目击测试及 EMC 报告即可申请。时间大约 4-6 周。

注意：说明书需要俄文

如需申请请直接和我联系

([NSJERRYGAN@126.COM](mailto:NSJERRYGAN@126.COM) QQ:44470214 MSN:GANZIMENG@HOTMAIL.COM).

### 美国 FDA 认证- -



美国 FDA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简称 FDA) 即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隶属于美国卫生教育福利部，有人说相当于中国的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其实是不确切的。准确地说，美国 FDA 是相当于我国的卫生部（负责保健食品的审批）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药品的审批）两个行业管理机构。它负责美国全国药品、食品、生物制品、化妆品、兽药、医疗器械以及诊断用品等的管理并致力于保护、促进和提高国民的健康，确保美国市场上销售的食物、药品、化妆品和医疗器具对人体的安全性、有效性。FDA 下设药品局、食品局、兽药局、放射卫生局、生物制品局、医疗器械及诊断用品局和国家毒理研究中心、区域工作管理机构，即 6 个局（有的刊物也称 6 个中心），一个中心和一个区域管理机构。

---

FDA 法规管理的产品列举如下：

#### 医疗产品

- X 射线诊断类医疗产品（一般用途，荧光 X 射线、CT 等）
  - 手术类及其它激光设备和有激光单元的设备
  - 特殊用途的激光产品（包括显示、观察和医用）
  - 紫外线治疗设备（医疗用紫外线灯和产品）
  - 非物理治疗和诊断的其它医用超声设备
  - 微波透热治疗和微波血液加热器
  - 超声物理治疗设备
  - 有电离辐射的电子产品
  - CRT 显示方式的电视机和视频显示器
  - 有非电离辐射的电子产品
  - 微波炉
  - 太阳灯和太阳灯产品（太阳床）
  - 蜂窝式移动电话
  - 激光产品：包括激光笔，激光演示，激光显示，含有激光单元的产品（CD 播放机，DVD，CD-ROM，激光打印机等）
  - 安全防护和救护产品
  - 有防护外壳的 X 射线设备（例如 X 射线检查系统，X 射线成像系统，X 射线安全检查系统，X 射线行李检查系统）
- #### 工业和科研产品
- 激光工具和激光仪器
  - 非医疗诊断用 X 射线设备
  - 射频和微波产品（非微波炉）
  - 非诊断和治疗用的超声产品

FDA 对食品药品和设备实行两类管理，即：批准（Approved）和通告(notification)

#### 医疗产品管理分类

I 级——这类产品对使用者产生的危险不大，设计上通常也比 II 级和 III 级简单，如灌肠剂。47%的医疗产品属于这一级，其中的 95%不需要法规管理。

II 级——多数的医疗产品属于 II 级，属于 II 级的产品占 43%，例如电动轮椅、孕妇用品。

III 级——这一级别的产品通常用来维持或支持人的生命，使用中会对人造成潜在的危害或伤害。例如：置入式心脏起搏器，丰乳填充物等，有 10%的医疗产品属于 III 级。对于 I 类产品，其中的 95%属于免除管理的医疗设备，产品在投放市场前不要求办理通告(notification) 或许可证(clearance) 手续。但是要求制造商在 FDA 进行机构登记，并列出其主要产品。这类管理的产品例如人工听诊器，水银体温表，坐便器等。

#### 国外认证 FDA(美国)

##### 释放辐射(非核能)电子产品 FDA 认证介绍

多数进口出商知道 FDA 为美国管理食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材的主管机关，但有时很多人却疏忽了释放辐射电子产品(radiation emitting product)亦为该署规范产品之一。FDA 规范 f 释放辐射电子产品之法源为「联邦食物、药品与化妆品法」第五篇第 531-542 条(FEDERAL FOOD, DRUG, AND COSMETIC ACT, 简称为 FD&C)。所谓的释放辐射之电子产品，包括电视天线与屏幕、微波炉、诊断用 X 光设备及使用 X 光或激光相关产品(如光驱及激光指示器(laser pointer))等。多数释放辐射电子产品并不会认定为医疗器材，惟若制造或经销商宣称该产品有医疗功能时，该产品并须符合 FDA 有关医疗器材之规范。国会立法规范释放辐射之电子产品主要理由在于防止消费者因使用该类产品对健康造成之影响。

---

以激光相关产品为例，我国出口主力产品光驱便需要符合 FDA 之规范，另外含光驱之产品亦在规范之列，如笔记本计算机。以光驱而言，FDA 依据其辐射量大小分为四类，一般消费者使用之光驱所含激光多属于危险性较低的第一类(class 1)。第一类光驱销美前，业者必须符合 FDA 以下规定：

- 1、自我符合宣示表；
- 2、产品登记；
- 3、测试标准；
- 4、产品报告(Product Reports)；
- 5、年度报告(Annual Reports)；

年度报告应于每年九月一日邮寄至 FDA，如未定期更新，产品通关时将被海关扣留。如果业者因疏忽未及时邮寄该报告而造成产品被扣留，美海关可接受业者补寄相关资料后予以通关。

- 6、测试纪录；
- 7、相关纪录；
- 8、警示标志规定；

## 美国 FCC 认证-

**FCC (Feder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美国联邦通信委员会) 于 1934 年由 COMMUNICATIONACT 建立，是美国政府的一个独立机构，直接对国会负责。FCC 通过控制无线电广播、电视、电信、卫星和电缆来协调国内和际的通信。涉及美国 50 多个州、哥伦比亚以及美国所属地区，为确保与生命财产有关的无线电和电线通信产品的安全性，FCC 的工程技术部 (Office of Engineering and Technology) 负责委员会的技术支持，同时负责设备认可方面的事务。许多无线电应用产品、通讯产品和数字产品要进入美国市场，都要求 FCC 的认可。FCC 委员会调查和研究产品安全性的各个阶段以找出解决问题的最好方法，同时 FCC 也包括无线电装置、航空器的检测等等。根据美国联邦通讯法规相关部分(CFR47 部分)中规定，凡进入美国的电子类产品都需要进行电磁兼容认证（一些有关条款特别规定的产品除外），其中比较常见的认证方式有三种：Certification、DoC、Verification。

### FCC Verification 自我认证

只要获得了 FCC 认可的实验室均可签发此类报告。主要针对的产品包括：AV 类产品、有绳电话、普通家用电器、PC 及 PC 周边设备以外的数字设备、CASSA 的设备。认证周期：一周

### FCC DOC 自我宣告

只有获得了 A2LA (美国实验室认可协会) 或 NVLAP (美国国家实验室认可体系) 授权认可的实验室才能签发此类报告和 DOC 宣告。厂商才能在产品上标贴 FCC 标志，销往美国。主要产品：IT 产品、PC 及 PC 周边设备。

认证周期：1-2 周

FCC Certification (FCC ID) 认证证书

认证方式：一，直接将产品送到美国 TCB 实验室完成，但这样一来费用会高、时间不好控制。二，将产品送到 FCC 认可的实验室（如北南）在实验室测试、准备资料、完成报告。再由实验室将测试报告送到 TCB 机构发证。目前客户主要采用此方式。

资料准备：

申请 FCC Verification、FCC DOC 厂家只需提供样品、电路图、系列差异说明（如有）。

申 FCCID 所需资料：

1. 样品
2. 服务申请表、（NS 提供格式，由申请商填写并签字）
3. 授权信（NS 提供格式，由申请商填写并签字）：

Project and certification Authorization Letter

Certification Agreement

FCC Authorization Letter

Confidential Letter (申请保密服务须签) 或 Non-confidential Letter (不申请保密服务须签)

4.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技术参数), 包括如下内容:

A. Frequency: 要注明频率范围, 或详细的频点

B. Modulation: 工作模式, 如: FM, HFSS, DSSS, UNPS, GSM, CDMA 等等, 如果是 HFSS 模式, 要把其原理写出来

C. Antenna Specification: 有外置天线的产品 (如对讲机) 要给出天线参数 (Antenna Gain)

D. Output Power (实际测出的 output power 与客户标称的允许有 5% 的偏差, 否则 Fail)

5. use Manual (说明书)

注意要加警告语

6. chematics (电路图)

E. 线路图: 要标明元器件参数, 要标有天线

F. 元器件位置图

7. lock Diagram (方框图)

要有天线, 并标有频率

8. Circuit Description (线路描述)

将电路图/原理以文字的方式描述出来。

9. Turn up procedure (频率调制方式: 说明如何将频率调到相应的频率点)

注: 低频无线产品不需提供此资料

涉及到声音类产品 (如麦克风、对讲机) 要提供 LPF (Low Pass Filter) 的 input 和 output 点

所有 Licence 产品都要提供“带宽”参数

美国 ETL 认证 



**ETL 美国安全认证**,由托马斯·爱迪生创建于 1896 年,是美国 OSHA(联邦职业安全与健康管理局)认可的 NRTL(国家认可实验室).经历 100 多年,**ETL 标志已获得北美各大零售商及制造商的广泛认可和接受,和 UL 一样享有很高的声誉.**

#### ETL 检验标志

任何电气、机械或机电产品只要带有 ETL 检验标志就表明它是经过测试符合相关的业界标准。每个行业都有不同的测试标准，所以对特定产品的要求一定要向专业人员咨询。ETL 检验标志在电缆产品中广泛应用，表明通过了有关测试。



#### ETL 列名标志

任何电气、机械或机电产品只要带有 ETL 标志就表明它是经过测试符合相关的产品安全标准，而且也代表着生产商同意接收严格的定期检查，以保证产品品质的一致性。右下方的"us"表示适用于美国，左下方的"c"表示适用于加拿大，同时具有"us"和"c"则在两个国家都适用。

ETL 申请和 UL 一样需要工厂检查,但申请周期会短一些,费用相对比 UL 低一些。

#### 美国 UL 认证 - -



UL 是英文保险商试验所 (Underwriter Laboratories Inc.) 的简写。UL 安全试验所是美国最有权威的,也是界上从事安全试验和鉴定的较大的民间机构。它是一个独立的、非营利的、为公共安全做试验的专业机构。它采用科学的测试方法来研究确定各种材料、装置、产品、设备、建筑等对生命、财产有无危害和危害的程度;确定、编写、发行相应的标准和有助于减少及防止造成生命财产受到损失的资料,同时开展实情调研业务。总之,它主要从事产品的安全认证和经营安全证明业务,其最终目的是为市场得到具有相当安全水准的商品,为身心健康和财产安全得到保证作出贡献。就产品安全认证作为消除国际贸易技术壁垒的有效手段而言,UL 为促进国际贸易的发展也发挥着积极的作用。

UL 是美国安全检定实验室公司 (Underwriters Laboratories Inc) 的缩写。成立于 1894 年,他是一家非以营利为目的的产品安全测试认证机构。全球有 50 多间实验室,约有 6000 员工。每年有成千上万的产品通过 UL 认证 并使用 UL 标志,目前 UL 共有近 800 多套标准,其中 75%被美国国家标准化组织 (ANSI: American National Standard Institute) 采用。目前,UL 在美国本土有五个实验室,总部设在芝加哥北部的 Northbrook 镇,同时在台湾和香港分别设立了相应的实验室。

UL 安全认证分三种: 认可, 列名, 分级, 三种方式标志不一样 (见下图)



UL 列名服务，是 UL 安全认证中最广为人知的服务。产品上的 UL 列名标志，代表生产商让 UL 按美国认可的安全标准测试了样品，在合理及可预见见的情况下，样品不会引起火灾，漏电及有关危险。

认可元件服务是测试零部件或非成品，这些元件将会用在 UL 列名产品中。UL 的认可元件服务涵盖数以百万计塑胶，电线及线路板，以至各种不同成品，或甚至较大型的元件如摩托车或电源。

UL 分级产品是根据不同性质、指定的危险范围、或特定的情况来测试。一般来说，分级产品多数是建筑材料或工业仪器。

分级产品包括工业或商业用产品，测试时都有指定性质，包括易燃性，危险情况性能或政府要求的特别规格。详细资料可参考 <http://www.ul.com/>

UL 涉及的产品和范围非常广泛,如需申请 UL60950,UL60065,UL1310,UL1210 等标准、UL 申请流程和完成时间请直接和我联系([NSJERRYGAN@126.COM](mailto:NSJERRYGAN@126.COM)).

## CSA 国际认证- -

CSA 国际认证机构 (CSA International) 成立于 1919 年，是北美地区最著名的产品认证机构之一。经 CSA 认证的产品广受美国及加拿大买家（包括：Sears Roebuck, Wal-Mart, JC Penny, Home Depot 等）认可。全球众多一流的生产企业（包括：IBM、西门子、苹果电脑、明基电通、三菱电机等）都以 CSA 作为打开北美市场的伙伴。

### 美国、加拿大安全认证 CSA



依照加拿大标准认证的产品标志  
通行加拿大市场



依照美国标准认证的产品标志  
通行美国市场



依照美国及加拿大标准认证的产品标志  
通行美国及加拿大市场



依照加拿大标准认证的燃气产品标志  
通行加拿大市场



依照美国标准认证的燃气产品标志  
通行美国市场

## • OSHA 认可

在美国，所有的认证机构都必须获得美国职业安全健康管理局（OSHA）的授权和认可。CSA 国际认证协会在美国现有的 5 个实验室都已获得 OSHA 授权，成为国家认可实验室（NRTL），这表示 CSA 国际认证协会可以根据美国和加拿大两国的标准对产品进行测试和认证。同时 CSA 国际认证协会的认证也得到各联邦、州、省和地方政府的认可。

CSA 认证标志证明您的产品已经通过测试，并符合美国的现行标准，包括以下机构制定的标准：

- 美国保险商实验所（UL）
- 美国国家标准化组织（ANSI）
- 加拿大标准协会（CSA）
- 美国机械工程师协会（ASME）

- 
- 美国材料实验协会（ASTM）
  - 美国安全医师协会（ASSE）
  - 美国国家科学基金会（NSF）

- **商家信赖**

北美的商家都非常注重产品是否取得符合北美标准的标志，使得产品可以畅销北美各大市场。每年有超过十亿件带有 CSA 标志的产品广泛陈列于 Sears Roebuck, Wal-mart, JC Penny, Best Buy, Circuit City, Future Shop, Home Depot 等北美主要大型连锁零售店。

无论对于消费者、商家还是政府，拥有 CSA 标志就说明产品已通过检验、测试和评估，符合安全和性能的准则。

### **跟踪检验服务**

### **工厂初期评估**

工厂初期评估（ INITIAL FACTORY EVALUATION ，简称 IFE ）：如果工厂是第一次申请 CSA 认证，则必须做 IFE 。 IFE 通常是在产品测试合格后安排，主要从以下几方面确认工厂是否具备生产 CSA 产品的必需条件：厂房设施是否完备、生产设备是否到位 、检测的基本仪器是否齐全 、人员能否熟练操作检测设备以及操作程序是否正确 、检测仪器是否每年校验等。

### **工厂例行检查**

取得 CSA 认证后，工厂需接受每年两次或四次的例行检验。一般在不预先通知的情况下直接抵达工厂进行检验工作。检验的重点有三部分：生产车间、成品仓和物料仓。主要内容是检查工厂是否有 CSA 产品生产，如有，则抽取成品并对照认证报告进行检验和核对，以确认其关键零部件和原材料等是否与认证报告所描述的内容相符合，其物料、制造工序和检测手段是否符合 CSA 标准的有关规定。对于不合规定的，检验员会记录下来并要求工厂限期改正。如果情节严重，则可能把该批货物扣在厂区直至厂方修正缺陷，令其产品完全符合 CSA 标准，方可给予出货。

为了维持认证，您需要与 CSA International 签订一份法定协议书 ，并支付年费。

- **法定协议书:**

法定协议书授权 CSA International 派检验员到阁下 CSA 登记的工厂，还要求您在改变认证产品、材料或程序时知会 CSA International 。这些条款和措施有助保障 CSA 标志的完整性。有些要求签订独立协议书，每份协议书适用于不同的设备类型和/或工厂地址。

- **年费:**

每份协议书规定一笔年费 。年费用来支付 CSA 专员拜访以及维持您的认证登记所需的一般行政费用。CSA 的年费包括两部分：工厂注册管理费及工厂审查。工厂注册管理费是按照贵公司的产品类别收取（即 Class No.）；而工厂审查费与工厂审查次数有关，取决于贵公司所申请的产品标志，如您申请 CSA 标志（加拿大市场标志），则工厂审查一年是两次，而如果您申请 CSA C/US 标志，则工厂审查是一年四次。

- **认证后的专员拜访:**

CSA 跟踪检验服务在于确保市场上销售的产品与测试认证的产品完全相同 。CSA 进行跟踪检验以证实您理解并符合 CSA 认证产品的规定。在产品认证方面，CSA 特别注重产品的结构、标志和最后测试--所有这些都将在最后的认证报告中详细描述。

---

**CSA 认证需要缴纳的相关费用：**

Annual Maintenance Fees for CSA Certification（年度维持费用）：年费总称。

Factory License Fee（证书维持费用）：每年维持证书的费用。

Inspection Charges（厂检费用）：每年 2-4 次工厂检验费用。

Label Sales Fees（标签费用）：客户购买标签的费用。

Professional Services Rendered（产品认证费用）：包括申请新项目、修改报告.....等费用。

---

## E/e Mark 认证简介- -

### /e Mark

E/e Mark 也就是欧洲共同市场，对汽、机车及其安全零配件产品，噪音及废气等，均需依照欧盟法令【 EEC Directives 】与欧洲经济委员会法规【 ECE Regulation 】的规定，通过产品符合认证要求，即授予合格证书，以确保行车的安全及环境保护之要求。

E-Mark 依认证国别不同，所授予之编号也不同，例如像卢森堡提出申请，其 E-Mark 标志为 E13/e13。

### 适用产品范围

整车—即两轮或三轮以上之电机动交通工具，如客车、货车、摩托车、巴士及道路外之车辆汽机车零组件—车灯与灯泡、各种视镜、轮胎、轮圈、刹车、喇叭、防盗设备、安全带、汽车玻璃及排气管等汽机车零配件—安全帽、儿童安全椅、车内附属电器产品等

自 2002 年 10 月起，规定所有车辆，车辆零部件，以及用于车上的电子性产品必须强制执行 EMC 测试。所有在欧销售的电子零部件须统一符合 EMC 指令 95/54/EC,根据 EMC 指令 89/336/EEC 进行的自我宣告将不再有效。而由欧盟授权车辆类产品的公告机构出具 E/e Mark 证书。也就是说，车辆类电子及电子零部件原先申请的 CE(EMC)认证将从 2002 年 10 月起不再有效。必须重新申请欧洲国家交通部门出具的 E/eMark 证书后方可在欧洲市场销售。

欧洲对于机动车整车及涉及安全的零部件和系统有安全认证的要求,具体体现为 E 标志和 e 标志认证。

E 标志源于欧洲经济委员会(Economic Commission of Europe, 简称 ECE)颁布的法规(Regulation)。目前 ECE 包括欧洲 28 个国家,除欧盟成员国外,还包括东欧,南欧等非欧国家。ECE 法规是推荐各成员适用,不是强制性标准。成员国可以套用 ECE 法规,也可以延用本国法规。目前从市场需求来看,通常 ECE 成员愿意接收符合 ECE 法规的测试报告及证书。E 标志证书涉及的产品是零部件及系统部件,没有整车认证的相应法规。获得 E 标志认证的产品,是为市场所接受的。国内常见 E 标志认证产品有汽车灯泡,安全玻璃,轮胎,三角警示牌,车用电子产品等。E 标志认证的执行测试机构一般是 ECE 成员国的技术服务机构。

E 标志证书的发证机构是 ECE 成员国的政府部门。各国的证书有相应的编号:

E1—德国 E2—法国 E3—意大利 E4—荷兰 E5—瑞典 E6—比利时 E7—匈牙利 E8—捷克 E9—西班牙 E10—南斯拉夫

E11—英国 E12—奥地利 E13—卢森堡 E14—瑞士 E16—挪威 E17—芬兰 E18—丹麦 E19—罗马尼亚 E20—波兰 E21—葡萄牙

E22—俄罗斯 E23—希腊 E25—克罗地亚 E26—斯洛文尼亚 E27—斯洛伐克 E28—白俄罗斯 E29—爱沙尼亚 E31—波黑 E37—土耳其

---

e 标志是欧盟委员会依据欧盟指令强制成员国使用的机动车整车,安全零部件及系统的认证标志。测试机构必须是欧盟成员国内的技术服务机构,发证机构是欧盟成员国政府交通部门。获得 e 标志认证的产品各欧盟成员国都将认可。

同 E 标志认证一样,各成员国的证书有相应的编号:

e1—德国 e2—法国 e3—意大利 e4—荷兰 e5—瑞典

e6—比利时 e9—西班牙 e11—英国 e12—奥地利 e13—卢森堡

e17—芬兰 e18—丹麦 e21—葡萄牙 e23—希腊 E24—爱尔兰

无论是 E 标志或 e 标志认证,首先产品要通过测试,生产企业的质量保证体系也要至少达到 ISO9000 标准的要求。

## 日本 VCCI 认证- -

日本对电磁兼容的要求:

**电磁兼容认证 VCCI**

VCCI 是日本的电磁兼容认证标志，由日本电磁干扰控制委员会 (Voluntary Control Council for Interference by Information Technology Equipment) 管理，根据 CISPR 22 评估信息技术产品是否符合 VCCI 要求。



VCCI 认证是非强制性的，但是在日本销售的信息技术产品，一般会被要求进行 VCCI 认证。制造商首先应申请成为 VCCI 的成员，才可以使用 VCCI 标志。为了获得 VCCI 的认可，所提供的 EMI 测试报告必须由 VCCI 注册认可的测试机构签发。

**日本的 EMC 标准**

产品类别	标准代号或名称	制定者	对应标准
信息技术设备	VCCI	VCCI	CISPR22:1993
	电器用品取缔法	通产省	无
家用电器、电动工具	电器用品取缔法	通产省	CISPR14-I:1993
工科医设备	电波法	通产省	CISPR11
广播电视设备	电器用品取缔法	邮政省	CISPR13
自动车	自动车规格 (JASO)		

注：到 2002 年，全部 CISPR 出版物将转化为日本的 JIS 标准。  
备注中所给出的 CISPR 出版物，表明其与日本标准存在对应关系，但两者存在某些差异，日本标准在参照国际标准的同时，融进了自己的要求和经验。  
日本目前没有抗扰度方面的标准，但计划将在未来几年内由新近成立的 JIS/EMC 标准制定委员会引用 IEC 61000 系列标准，制定出有关 EMC 抗扰度方面的标准。

制造商需成为 VCCI 的成员才能使用 VCCI 标签，全球的制造商只要交纳入会费和一年一次的会员费就可以成为次组织的成员。

注册设备需经过相关的测试。设备测试项目在美国测试或者是在世界各地。在通过了 VCCI 的测试要求后，将颁发证书。

通过 VCCI 标准的产品将允许在产品上贴上正确的 VCCI 标签。产品的 A 等级标签需表明产品符合 RF 辐射条款，反之，B 等级产品只须显示基本的 VCCI 标志符号。

## 日本 PSE 认证- -

## PSE 标志 - 日本产品安全标志

日本的 DENTORL 法（电器装置和材料控制法）规定，498 种产品进入日本市场必须通过安全认证。其中，112 种 A 类产品应取得菱形认证，340 种 B 类产品应取得圆形认证。 [PSE 目录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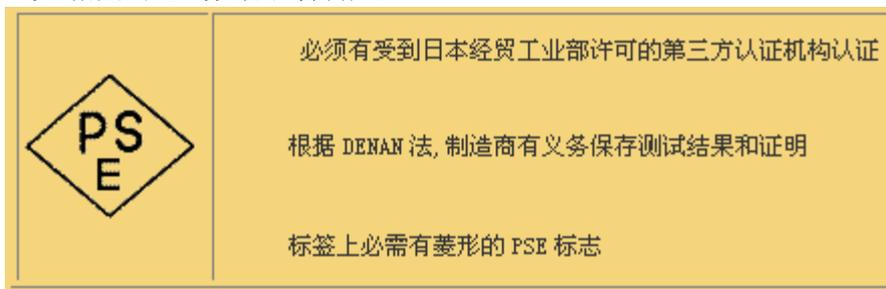
根据 DENTORL 法，340 种 B 类产品分 7 部分：

- ? 简单布线套管和接线盒
- ? 100V-300V 间的简单单相马达
- ? 家用电热产品
- ? 家用电动或电玩产品
- ? 使用光源的民用或家用产品
- ? 家用及商用电子产品
- ? 其他 100V-300V 间的电器产品

从 2001 年 4 月 1 日起“电气产品控制法(DENTORL)”正式更名为“电气产品安全法(DEN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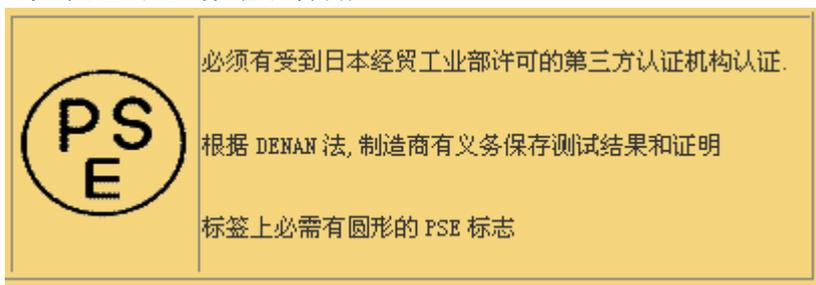
有别于以往的法规体系的协定性规定的控制，新的体系将由非官方的机构来保证产品的安全性。

A 类:指定的电气设备和材料产品



如：AC adapter Plugs Multi-tap

B 类:其它的电气设备和材料产品



如：Copier TV DVD Player

不适合电安法的产品：

PC、Monitor、Printer、Server Computer、Storage

A 类产品：必须获得经日本政府授权的符合性评估机构（ACAB）颁发的“符合性证书”CoC.

B 类产品：无须获得 CoC，但必须符合法令规定的技术要求，生产厂可做自我宣称确认。

技术信息：日本电压为 AC 100V/50Hz ， 100V/60Hz

PSE 将执行一次工厂检查（检查有无相关测试仪器及其适用性），但是没有跟踪检查。由于各个认证机构在中国的合作对象不同，负责在中国工厂审查的机构就不同。如 JQA 的合作对象是中国进出口检验检疫局。

下列单位可提出 PSE 标志符合证明之申请：

日本制造商

日本进口商

已指定日本进口商已指定的国外制造商

通报供货商只能为日本制造商/进口商,通报供货商在取得符合证明书及贴上 PSE 标志后, METI 则视为其将负担法律责任。外国制造商不能成为通报供货商, 但必须提供日本进口商由合格 ACAB 核发的有效符合证明书。

需要的文件资料

安全测试:

CB 证书及报告(含日本的差异性测试)	日文使用手册或组装手册
线路图与安规相关的 PCB 设计图	日文标签(含 PSE 标志及通报供货商名称的)
变压器及线圈类零件的规格书零件表	结构数据表
	产品内外观照片

RFI 测试: 提供 RFI 测试报告 (100 V) 与 EMC 测试实验室的认证资格文件

工厂检验文件

MITI/METI 的登录工厂

工厂登录证明

工厂测试设备列表 ( 资产编号 , 制造商名称 , 型号 , 规格 , 最近校验日期 )

校验程序

非 MITI/METI 登录工厂

校验程序

校验人员资格

工厂测试设备列表 ( 资产编号 , 制造商名称 , 型号 , 规格 , 最近校验日期 )

工厂测试仪器校验主文件

所有测试仪器之校验报告

校验标准可溯及国家标准之证明

VCCI 的申请:

在日本对几乎所有的 ITE 产品都有 VCCI 要求, 北南电磁是 VCCI 的会员, 因此可以直接发 VCCI 报告证书。

申请 PSE 的发证机构:

直接发证的机构有 JET, JQA。另外 TUV 莱茵可以发 TUV 的 S 标志。

## 韩国 EK-MARK 认证 - -

韩国电气产品强制安全认证制度, eK-Mark, 是由韩国 MOCIE(商业工业和能源部)根据

Korean Electrical Appliance safety Control Law 自 2000 年 7 月开始授权 KETI KTL,ERI 开展的产品认证制度。

### 认证产品目录(附件)

EMC 测试标准

eK Mark 的测试标准: 安全项目根据 IEC 标准; EMI/EMS 项目根据 CISPR 标准。

认证制度

韩国的认证分为强制和非强制的



认证模式

认证模式两种:1,直接申请+EMC Report

2, CB+韩国偏差+EMC Report

两者区别在于前者产品元器件必须有韩国认证.

认证周期: 一般 4-5 周

## 沙特 SASO 认证- -



什么是 SASO ?

-ICCP 计划是什么?

-哪些产品要通过 SASO/ICCP 认证 ?

-SASO/ICCP 认证有哪几种型式?

-新的证书程序?

-申请 SASO 是否有 EMC 要求?

-SASO 插头。

-SASO/ICCP 认证标志

什么是 SASO ?

SASO 是沙特阿拉伯标准组织“**SAUDI ARABIAN STANDARDS ORGANIZATION**”的英文缩写。制定了进口标准和进口程序，阐明了对所有进口商品、产品以及与度量、标度、商标、商品和产品的鉴定、检验方法和检验、测试标准。

ICCP 计划是什么?

ICCP 是国际符合性认证计划“**International Conformity Certification**”的缩写。该计划适用于所有出口到沙特阿拉伯，或本地生产的消费类产品。该计划为沙特阿拉伯消费者提供使用产品的安全保障。这个计划的两个基本要素是：

- 1) 所有规定产品必须符合沙特阿拉伯国家技术条规或相关的国际标准；
- 2) 每出口一批规定产品，必须随货持有 ICCP 证书 (COC)

哪些产品要申请 SASO/ICCP 认证

所有出口到沙特阿拉伯国家的消费类产品（能被成人小孩在住家，办公室或其他休闲场所使用的）都被定为规定产品。例如：家用电器，厨房电动工具，香水，化妆品，珠宝等等所有机动车辆及其配件所有建筑材料，包括涂料和油漆等等现行的 ICCP 共涉及五大类 66 种产品第一类：玩具第二类：电器和电子产品第三类：汽车产品第四类：化工产品第五类：其他产品（共 10 种产品范围）下面产品不属于消费类产品：医疗仪器；医疗产品；食品；军用品。

详细资料可参考 <http://www.iccp.com/products.html>

SASO/ICCP 认证有哪几种型式

如果符合 ICCP 认证计划，有下列三种形式：

1) 符合性验证 (Compliance Verification): 适用于不是频繁出口的出口商和供货商。每次出货前要申请装船前检验 (PSI) 和装船前测试 (PST)。

2) 登记和出货前检验: 由制造商或出口商宣告并证实规定产品符合沙特阿拉伯技术条规, (通常这些条规考虑了当地的气候/地理环境等因素), 提供产品检测报告, 并申请登记证书。登记证书第一年之后仍有效, 但要定期审核, 确保产品仍满足相关要求。登记过的产品在出货前也要做常规装船前检验(PSI)。

3) 型式认证: 要获得型式认证证书, 制造商要提交样品, 技术资料到合格实验室检测, 产品必须完全符合沙特阿拉伯的条规, 同时工厂的品质控制系统也要被定期检查 (至少一年一次)。型式认证程序严格遵循 ISO/IEC 导则 28 (产品第三方型式认证系统之基本规则)。每次出货前不用作装船前检测。

新的证书程序?

2005 年 3 月沙特标准局制定了新的证书程序: 出口商或制造商, 第一次出货前需申请装船前的验货以及装船前的测试, 两者都合格了就可以获得 CoC 证书。从第二次出货开始, 只需申请装船前的验货, 随同之前有效的测试报告即可获得 CoC 证书。

申请 SASO 是否有 EMC 要求?

自 2003 年 10 月 1 日起, EMC 要求为强制。SASO 认证不需要进行工厂检查。在出货前三天申请者必须申请当地的 RLC 机构进行产品的出货检验。

SASO 插头。

沙特阿拉伯处于热带地区, 产品设计应适合热带气候使用沙特阿拉伯的额定电压为 AC 127V 或 220V/60Hz 2004 年 1 月 1 日起, 所有插头均须符合 SASO 444/1985 之标准。以下三种插头符合此标准要求:



台湾 **BSMI** 认证 - -



标准检验局(BSMI)在政府经济部门的领导下, 对进入台湾市场的电子电器类产品制订产品检验规范。产品必须符合安全性、EMC 测试及相关检测, 才可被授权使用 BSMI 标志。

BSMI 认证是强制性的, 他对 EMC 和 SAFETY 都有要求。

BSMI 目前没有工厂检查, 但必须按照标准局的规定办事。

台湾电压: 单相 110V/220, 三相 220V, 频率 60Hz。

BSMI 申请方式: 目前有三种申请方式。

一、型式认可包含两种:

1, 型式认可 (EMC+Safety), 从 2004 年 1 月 1 日起有 178 种电子电器产品需要申请此种认可。适用的标准: EMC+Safety, 需要提供的文件有 (产品型式认可申请书、公司或工厂的执照、测试报告、用于电磁兼容性的技术文件: 照片、标签、有电磁干扰的零部件、方框图和使用手册以及安规的技术文件)。

证书有效期: 三年, 可延期一次。

2, EMC 型式认可 (取代原先的 EMC 申请), 从 2002 年 11 月 1 日起强制执行。适用的产品: 61 项电子电器产品只有 EMI 要求, 124 项电子电器产品只需 EMI+安规报告 (如果产品有安规要求)。适用的标准: 只有 EMI。需要提供的文件有 (电磁兼容型式认可申请书、测试报告、技术文件: 照片、标签、

有电磁兼容的零部件、方框图和使用手册)。

## 二、 认证注册

强制执行日期：还未公布，适用标准：**EMI+安规**。需要提供的文件有（产品型式认可申请书、公司或工厂的执照、测试报告、用于电磁兼容性的技术文件：照片、标签、有电磁干扰的零部件、方框图和使用手册以及安规的技术文件、符合性声明）。证书有效期：三年，可延期一次

## 三、 符合性声明

强制执行日期：**2002年1月18日**。适用的产品：**19种**信息技术设备零组件。适用的标准：**CNS13438 (ONLY EMC)**。需要提供的文件有（符合性声明、测试报告、技术文件：照片、标签、有电磁干扰的零部件、方框图和使用手册）。没有证书。

对于电子电器产品，标准局提供的三种申请方式特点如下：

- 1， 符合性声明仅适用于一些信息技术设备的零部件（请参照标准检验局网站的产品说明）。
- 2， 由产品成本制造商自行决定申请认证注册或型式认可。
- 3， 认证注册和型式认可的差异在于：

一、 检验方式：如果产品已经获得了型式认可，对客户检查将会简化。对于申请认证注册的产品，不对客户进行检查，采取市场随机抽测的方式。

二、 费用差异：认证注册的申请费比形式认可高，而且要收取年费，型式认可不收取年费。

## 澳大利亚 **c-tick** 认证 - -



电子电器产品进入澳洲，除安全标示外，还应该有 EMC 标志 即 **c-tick** 标志。目的是保护无线电通讯频段的资源，它规定的实施制度有点类似于欧洲的 EMC 指令。因此，可以由生产商/进口商进行自我声明。但是，在申请 **C-tick** 标志之前，必须要按相关 **CISPR** 标准进行测试。并要由澳洲进口商背书&提交报告。澳洲 **ACA**(Australian Commication Authority ) 统一受理，发放登记号码。

澳大利亚，电器产品的 EMC 要求由 **ACA** (Australin Communications Authority) 监控。使用的标准除了澳大利亚和新西兰标准 (**AS/NZS**) 之外，**ACA**2002 年又承认了 103 个其他标准，这些标准包括 **EN**，**IEC** 和 **CISPR**。

为了限制电磁干扰的影响，澳大利亚从 1999 年 1 月起，对所有的在标准规定范围内的产品实行电磁干扰 (**EMI**) 强制性要求。部分 EMC 实验项目也必须符合强制性要求，它们是：传导干扰、断续干扰（喀咧声）、辐射干扰。其余 EMC 项目不作强制要求。产品经检验符合相关标准，才可贴上 **C-Tick** 标志。任何公司或个人要使用此标志必须向政府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得到书面批准后方可使用，而且标志的高度不得低于 3 毫米。

**C-Tick** 标志旁必须按规定标上澳洲供应商的信息，以便 **ACA** 在市场上抽检产品时能有效地追溯到为该产品 EMC 负责的供应商。信息的标识包括四方面的内容：

1. 澳洲供应商的注册名称与地址。
2. 澳洲公司注册号 (Australian Company Number)
3. 由 **ACA** 颁发给澳洲供应商的号码。
4. 产品在澳洲市场上使用的澳洲注册商标。

澳大利亚的 EMC 体系把产品划分为三个级别，供应商在销售级别二、级别三产品前，必须在 **ACA** 注册，申请使用 **C-Tick** 标志。

级别一产品是指对使用无线频谱的设备干扰辐射较低的产品，如手动开关、简单的继电器、单向鼠笼式电感电机、电阻等。对级别一的产品，供应商必须签署符合性声明和提供产品描述书。级别一的产品可以自愿申请 C-Tick 标志，但是供应商在选择使用该标志后，在提供符合性声明和产品描述书的同时，还要提供符合性记录，以证明声明中所描述的产品已符合了相关的 EMC 标准。测试地点不作要求，允许内部测试。

级别二产品是指对使用无线频谱的设备干扰辐射较高的产品，如开关电源、电焊机、调光器、大部分的家用电器等。供应商除了必须签署符合性申明和提供产品描述书外，还要提供按相关标准进行的测试报告，如果没有相关标准，则需要提供技术结构文件，测试地点不作要求，允许内部测试。

级别三产品是指对使用无线频谱的设备干扰辐射极高的产品，即 CISPR11 与 CISPR22 覆盖的产品。目前，通信终端产品仍就包含在此范围内，但是从 2003 年 11 月 7 日起，终端产品将被划分到级别二产品中。供应商除了必须签署符合性申明和提供产品描述书外，还要提供由认可的测试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同时还要出具由 QSM 认证机构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 SAA 认证 - -

澳洲和新西兰是两个人口较稀少的国家，目前人口只有 2300 万人口，但消费能力非常强。被人们普遍认识的 SAA (Standards Association of Australia) 其实是一个标准研究所，主管标准的制定和修订。进入澳洲（包括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的电子电器等产品必须通过该认证，在产品上打上认证证书编号，才能合法地进入澳洲销售。

澳洲的产品安全检测由国家认可的实验室 --- NATA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Testing Authorities) 实验室，或 CB 会员实验室测试，将测试报告提交各州的认证受理机构申请证书。目前，有资格受理认证申请的机构有 7 家（包括新西兰）：

- 1) Department of Fair Trading, New South Wales (NSW)
- 2) Department of Mines and Energy, Queensland
- 3) The Office of the Chief Electrical Inspector, Victoria
- 4) Office of Energy Policy, South Australia
- 5) Office of Energy, Western Australia
- 6) Office of Electricity, Standards and Safety, Tasmania
- 7) Ministry of Commerce, New Zealand

经过以上其中之一认证受理机构颁发证书后，打上认证公司缩写代码和登记证号即为“安全标示”；例如“N12345”，表示由 NSW 颁发的证书，登记号为“1234”

---

SAA 认证有两种标志，一种是形式认可，一种是标准认证。形式认可只对样品负责，标准认证既要  
对样品负责，又要对工厂的品质保证系统进行考核。

SAA 认证的申请方式有两种：一种是直接申请、一种是通过 CB 报告去转。目前客户多才用 CB 报告去  
转 SAA，时间一般 2-3 周。

SAA 测试标准同 IEC 和 EN 标准基本一致，但存在细小差别。因此测试时还需将澳洲差异写在报告中。  
同时特别注意插脚有特别要求。

澳洲电压单相 240V，三相 415V。频率 50Hz.

发证机构：目前 SAA 的发证机构有 SAI, DOIR (Q number) ,DOFT(N number).

## 墨西哥 NOM 认证- -

墨西哥

NOM (Normas Oficiales Mexicanas) 标记是墨西哥的强制性安全标记，适用于电器类产品、气体用具、  
电线与电缆及电子与通讯类产品。

以下产品必须附有墨西哥安全标志：

- 1.供家庭、办公室及工厂使用的电子或电气产品；
- 2.电脑局域网(LAN)设备；
- 3.照明装置；
- 4.轮胎、玩具及学校用品；
- 5.医学设备；
- 6.有线及无线电讯产品，例如有线电话、无线电话等；
- 7.凡以电气、丙烷、天然气或电池驱动的产品，必须经墨西哥测试后方可入境。

由于墨西哥对产品规例不时改进，出口商应尽量在出口前向当地入口商了解清楚。

墨西哥法定标准(NOM)规定进口产品经测试合格后，始可在市场上销售。虽然《北美自由贸易协定》于 1  
994 年 1 月 1 日正式生效，且墨西哥国家电子部标准化、认证协会与 UL、加拿大标准协会 (CSA) 合作  
发行出版了北美协调化标准，但是墨西哥只承认本身的 NOM 安全标志，美国及加拿大的安全标志 (例如  
CUL,ETL,CSA) 不获该国政府承认。产品测试签证必须由墨西哥 DeccionGeneraldeNormas(DGN)或其他认  
可的独立签证机构签发。产品进口前必须具备该签证认可才能入境。

电压: 127/220V (单相) 220V (三相)

验厂：需要或指定机构的验厂报告

说明书：西班牙文

认证周期：4-5weeks

## 阿根廷(Argentina)认证- -

阿根廷

IRAM Safety Mark 是阿根廷的强制性（获豁免产品除外）认证标志。

阿根廷于 1998 年通过的 92/98 决议（Resolution 92/98）将认证制度确立为强制性，2002 年 12 月 31 日起，受管制的产品均须由 Argentina Accreditation Organization（OAA）认可的认证机构评核是否符合有关标准。

制造商可在符合标准的产品上附加阿根廷 S 标记，产品评核乃根据 IEC 标准加上阿根廷差异或阿根廷标准而执行。实际上，IRAM 标准的制订已采纳了大部份 IEC 标准的条文。

92/98 决议分几个阶段实施，自 2003 年 12 月 1 日起，逐步为不同类型的产品设定强制性的安全要求。

各阶段的实施日期及其强制的产品种类，则如下表所列：

Item	起始日期	产品项目
1	Dec. 01, 2003	Electrical irons Electrical heaters Portable electrical tools Refrigerators Refrigerator ice-makers and freezers Air conditioners Kitchen appliances (food processors, blender, mixers) Appliances for heating liquids (coffee makers, kettles, fryers) Skin and hair care appliances Electrical shavers Range hoods Lamp-holders, sockets, starter-holders Lighting ancillary equipment (inductive and electronic)
2	Dec. 31, 2003	Electric and electronic products with voltage below than 50 V. Electric material, with nominal current upper than 63 Amp.
3	Feb. 01, 2004	Luminaries Lawn mowers and hand-held lawn-edge trimmers Washing machines Dish-washers Clothes dryers Hydro-washers Household and commercial cooking appliances Electrical instantaneous water heaters Electrical storage water heaters Gas appliances with electrical devices Fans Microwave ovens Vacuum cleaners, scrubbing machines and other devices for floor treatment and cleaning.
4	Aug. 01, 2004	Electric and electronic equipment and devices consuming less than 5kva. Materials for electrical installations rated under 63Amp.

电压：AC 110V(单相) 220V(三相)

验厂：需要或指定机构的验厂报告

说明书：西班牙文

认证周期：2-3weeks 无 C B 6-8 weeks

## 韩国 EMC 及 MIC 认证介绍

### (1) EMC 认证/批准概况

在韩国涉及 EMC 方面的法规有三个：他们是电气安全控制法、无线电管理法、医药事务法，这三个法分别由三个部门来管理，即商业能源管理部（MOCIE）、信息及通信部（MIC）、韩国卫生部。具体情况请见下表：

相关政府部门	商业及能源部（MOCIE）	信息及通信部(MIC)	韩国卫生部(HOHW)
认证机构	韩国检测实验室(KTL)及其他	无线电研究实验室（RRL）	韩国食品及药品管理局(KFDA)
相关法律	电气安全控制法	无线电管理法	医药事务法
适用产品	电气产品	计算机及外设终端设备	医疗设备
批准程序	安全认证（包含 EMC）	EMC 批准/注册	制造商和进口商许可
EMC 技术标准	EMI 方面等效 CISPR;EMS 等效 IEC61000-6	EMI 方面等效 CISPR22;EMS 等效 IEC61000-	EMI 方面等效 CISPR11;EMS 等效 IEC61000-6
检测实验室	韩国检测实验室（KTL）及其他	韩国检测实验室（KTL）及其他	韩国检测实验室（KTL）
EMS 测试起始时间	2002 年 1 月 1 日（TV/AV）	2000 年 1 月 1 日	2000 年 1 月 1 日

### (2) 实施 EMC 认证的产品目录及时间表

关于 EMI 的测试已经与安全认证一起开始进行了，EMS 测试则按下列目录及时间陆续增加在安全认证申请之重进行，见下表：

实施批次	申请时间	产品名称
1	2000 年 1 月 1 日	电冰箱、洗衣机、空调器、微波炉、洗碗机、自动售货机（带电加热、电制冷器）
2	2000 年 1 月 1 日	除第一批和第三批目录的其他产品
3	2000 年 1 月 1 日	音视频/信息办公设备

### (3) 产品获得 EMC 认证/批准的途径

产品	测试标准	检测机构	法规	实施认证机构
电子产品	电气产品安全控制法	EMC 测试按照电气产品技术标准	由 KTL 实施检测	由 KTL 实施安全认证
个人计算机及其外围终端设备	无线电管理法	EMC 测试按照批准规程	由 KTL 实施检测	由 RRL 批准注册
医疗设备	医药事务法	EMC 测试按照批准规程	由 KTL 实施检测	由 RRL 批准注册

### (4) 韩国电信产品/设备认证

韩国信息通信部(MIC)对电信产品负责管理，其授权无线电研究实验室（RRL）为其认证机构，对产品实施具体的认证工作，其认证标志是：MIC Mark。电信产品认证的具体实施表如下：

产品	法规	认证程序	测试项目	标准	实验室	
终端设备（电话机、交换机、ISDN、CSU、CATV）	电信法	型式批准	性能及安全	类似 FCC 第八章 IEC 60950	韩国检测研究院及其他	
计算机及外设终端设备（传真机、调制解调器、字符卡等）	无线电波法	EMC 注册	EMC	EMI: CISPR22 EMS: CISPR24	韩国检测研究院及其他	
使用射频的无线通信设备	雷达、船用/飞机发射机等	无线电波法	官方型式批准	RF（射频）性能	EIS 通告：1999-46	无线电研究实验室（RRL）
	移动电话、网络电话、TRS 等	无线电波法	型式注册			无线电研究实验室（RRL）及其他

(5) 注：MIC 辐射要求规定了两种分级：

- A 级设备用于商业目的。
- B 级设备用于非商业目的。

#### 荷兰电工材料协会（KEMA 认证）

KEMA(Keuring Van Elektrotechnische Materialen) 是荷兰电力试验所为世界性电力试验认证机关 KEMA?KEUR 是为了（电的）安全的质量标志。电的产品必须顺从“欧洲低电压指示”的标准，和 CE 产品的标准一致。具体的要求和欧洲的标准是一致的。一件产品如果拿到了 KEMA?KEUR 的标志，达到了这些要求，也就意味着可以自动地达到欧洲法律的要求。

#### 荷兰电工材料协会（KEMA）

N.V.KEMA 执行欧洲共同体关于低压电工产品的法令（1973 年 2 月 19 日），荷兰“电器法要求所有在荷兰市场上销售的电工产品均应满足其规定的安全标准。

由于 KEMA 按照这些标准颁发认证标志，所以 KEMA — KEUR 便可以证明该电工产品符合荷兰的“电器法令”。KEMA 是由经济事务部认可，并由欧洲共同体官方认可的作为荷兰的低压电工产品的试验机构。

KEMA 的 KEMA — KEUR 认证体系在荷兰政府机构领导下所建立的独立机构??荷兰认证委员会所认可。

大多数 KEMA 标准在很大程度上等同于荷兰电工委员会标准（NEN 标准），后者又均以 IEC 或 CE NELEC 标准为基础。